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關連交易：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鑒於本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並在境內交易所上市，為同時遵守A股及H股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事宜，各方於2022年9月9日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對相關事宜做出規範。待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其將取代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對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批准。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

I.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簽訂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成都交投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成都交投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的業務機會，以及對新競爭業務及保留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鑒於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境內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為同時遵守A股及H股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與成高建設、成都交投(合稱「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事宜，各方於2022年9月9日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對相關事宜做出規範。待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其將取代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成都交投；
- (3) 成高建設。

主要內容

避免同業競爭的範圍

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其中主營業務指在四川省內(1)高速公路的營運、管理、發展以及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及(2)本集團擬從事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設計、建設、運營管理及維護服務。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除下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所規定外，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除相關加油站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為避免歧義，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持有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但該等投資不得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且須受限於下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若為新業務機會)、「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優先受讓權」的規定(「**獲容許投資的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10月8日及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區別及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第(4)點所述，成都交投在部分競爭性業務中持有權益。就該等權益中高速公路業務相關部分，本公司計劃待相關高速公路修建完成並開始經營，且基本實現盈虧平衡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啟動收購工作；就能源業務相關部分，由於有關競爭性業務尚存在相關資產、人事或證照等問題，本公司將待該等問題解決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啟動收購工作。

就相關加油站而言，成都交投承諾，本公司就相關加油站將持續享有「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且成都交投將於本公司完全收購相關加油站之前，就相關加油站的經營安排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負責有關相關加油站的經營。為滿足A股上市所需，成都交投將在本公司向境內交易所遞交A股申報文件前就上述承諾內容向本公司出具專項承諾函。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已將華民加油站（包括其出資設立的十陵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的企業整體運營交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經管公司代為管理（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的經營在劃轉予成都交投之前已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目前仍繼續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述，待成都交投完成對相關加油站各自所屬之企業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出資人變更登記工作且解決相關加油站的不動產資產權屬和勞動人事問題後，本公司將隨時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收購相關加油站，並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應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從事前述業務機會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本集團。
- (2) 如果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從事有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在30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及時通知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後，或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書面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可以自行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的新業務機會，但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 (3) 控股股東應確保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任何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集團。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 (1) 對於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發展的及控股股東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和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
 - (i) 控股股東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給予本集團一項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其在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控股股東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 (ii)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根據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並且將要行使法定的優先受讓權，則前款規定將不適用。但在這種情況下，控股股東應盡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法定的優先受讓權。
- (2) 控股股東同時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選擇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選擇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相關代價將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經公平協商，並且應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核准或備案。

優先受讓權

- (1) 控股股東承諾，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控股股東在獲容許投資的情況之下獲得的及控股股東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日期已投資(但並不控股)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相競爭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控股股東應事先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控股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本公司作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收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控股股東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答覆之前，控股股東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如果(i)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或未在前述30日期間內就出讓通知答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拒絕接納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但於前述30日期間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可以接受的出讓條件，然而各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則控股股東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
- (2) 控股股東承諾確保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公司提供相同的優先受讓權。
- (3) 本集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的方法和程序進行國有資產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 (1) 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及控股股東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2) 控股股東將為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及遵守情況的審查決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並同意進行此等披露；
- (3)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同意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和／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有效期

經各方加蓋公章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效力直至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之日起，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即告終止。

3.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區別及訂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與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主要區別如下：

- (1) 簽約主體增加—引入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高建設作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新訂約方，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2) 本集團主營業務修改—為令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更好地適應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有關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表述加入了本集團擬進軍的富有前景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樁業務」，並刪除了「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及「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的業務表述以更清晰、準確地描述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

具體而言，就「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來說，本集團目前僅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建設和養護本集團運營管理(含受託管理)的高速公路，本集團自身並不向第三方提供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服務。本集團2020年及以前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乃來自於自有高速公路的升級工程，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費用。本集團就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服務確認建設收入，即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該等建設收入屬於非現金收入，亦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確認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故本集團並無從高速公路的建設中錄得利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具備建設和養護高速公路應具備的施工和養護資質，亦無將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發展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計劃。

就「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而言，由於本集團在能源板塊的主營業務為加油站、加氣站的經營(即目前「主營業務」中所述的「成品油、天然氣銷售業務」)，而「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的表述較為寬泛，刪除該等表述可更清晰、準確反映本集團在能源板塊的實際主營業務，與實際情況一致。

考慮到該等修改可釐清及準確反映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從而明確本集團業務定位，本公司認為從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刪除「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及「加油站、加氣站項目投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情況，本集團亦擬在未來使用該等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主營業務描述作為對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概述。

為避免疑問，前文提及之「高速公路的建設」指為修建高速公路而開展的勘察設計和道路施工等工作；「高速公路的養護」指為保障已建設好的高速公路質量，開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保養與維護；「高速公路的升級」指為了滿足路網需求以及提升已建設好的高速公路性能，開展的路面加寬、加鋪等改擴建系列工作。而本集團主營業務中的「高速公路的發展」則指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業務的開拓與擴展。由於本集團僅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對本集團運營管理(含受託管理)的高速公路進行升級，高速公路的升級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因此高速公路的升級業務亦非本集團的競爭性業務。

- (3) 嚴格禁止—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首發業務若干問題解答》之問題15要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對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從事競爭性業務的承諾做出了更嚴格的規定。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除因不動產權權屬和勞動人事等方面的問題，本公司暫無法達成收購的相關加油站以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被嚴格禁止從事競爭性業務，僅可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有關競爭性業務，但不得因該等投資而導致被投資方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而在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如果本公司放棄新業務機會，則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可以從事相關競爭性業務，或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收購成為其附屬公司。
- (4) 控股股東促使義務之範圍調整—為同時符合及遵守A股及H股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並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更具操作性，及參照多家A/H股上市公司採取之慣例，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應調整了控股股東需促使其遵守不競爭義務的企業的範圍，即成都交投不再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不從事競爭性業務，以及成都交投不再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授予本公司新業務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收購選擇權。同時，由於成都交投不再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聯繫人不從事競爭性業務，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保留業務」（即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保留的其通過49%股權持有的成都交投大觀石油經營有限公司（「交投大觀」）的汽油、柴油、潤滑油的批發及零售、日用百貨零售業務）的相關表述亦相應刪除，但本公司在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對交投大觀所享有的實質權利（即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不受影響。

就上述成都交投間接持有的交投大觀股權，成都交投已於簽訂新同業競爭協議同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盡力促使交投大觀解決其目前涉及的資質及資產相關瑕疵(即交投大觀與其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批准證書尚不齊備)，待相關問題解決後，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的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完成對其所持交投大觀股權的收購。如相關瑕疵不能在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完成整改，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轉讓所持全部交投大觀的股權予無關聯的第三方。在上述事項完成前，如交投大觀未來就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相關業務進行經營擴張而召開股東會時，成都交投／成都交投附屬公司將投反對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議案或審議事宜表示同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及促使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遵守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在考慮有關新業務機會／業務的地理特點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後，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新業務機會，是否行使收購業務的選擇權，或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出讓通知，本公司須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2) 本公司將就其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在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收購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本公司亦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 (3)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商討涉及遵守及執行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進行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內；及
- (4) 本公司將積極跟進控股股東在「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述承諾的履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向控股股東索取有關資料。

5.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高建設

成高建設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81.51%的股權由成都交投持有。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6.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儘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凡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高速」或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競爭性業務」	指	與本集團在四川省所從事或擬從事的主營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能源經管公司」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華民加油站」	指	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新業務」	指	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後，新發現或新增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及成高建設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原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5月25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加油站」	指	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股」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十陵加油站」	指	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新華加油站」	指	成都市新華加油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